

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函

地 址：10041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
北路一段二號六樓之四
電 話：02-23711714 *14
傳 真：02-2371-2881
聯絡人：王亭云社工師
電子信箱：tingyun@tasw.org.tw

100
14

受 文 者：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速 別：普通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社工專字第 1130197 號

附 件：「全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暑期實習生擴大培訓營隊」活動簡章乙份

主 旨：檢送本會主辦之「全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暑期實習生擴大培訓營隊」活動簡章，敬邀 貴單位暑期實習生報名參加，並請協助公告及轉知所屬。

說 明：

- 一、為培育保護性社會工作實習生，對保護性業務有正確的認識及態度，爰此規劃針對每年暑期至各防治中心及相關民間團體實習之社工相關系所學生進行暑期研習營，藉以提升有志從事保護性業務社工儲備人力之專業知能培育，及早奠定良好基礎。
- 二、參訓對象：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相關民間團體保護性業務社會工作相關系所暑期實習生，即日起開始受理報名至 6/7 (五) 截止，場次額滿則提前截止，場次時間、地點及報名方式請見附件簡章，或上本會官網 www.tasw.org.tw 進入「最新消息>本會新訊」頁面查看詳細課程資訊。

正 本：同受文者

副 本：

理 事 長

游美貴

綜合規劃組 收文:113/03/29



F21130007084

無附件



113 年全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暑期實習生擴大培訓營隊

簡章

社會工作實習是社會工作學生正式進入實務職場、接觸服務對象，以及學習運用所學在實務工作中的重要開端，在短時間要有所學習並具有成效，則有賴結構性的教學與步驟化地從基礎認識、練習到內化的歷程；因此，培育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學生投入保護性服務領域，增強其保護性社會工作的知能，是刻不容緩的重點工作之一。為更有系統和有效地縮短實習生進入保護性社會工作實務的適應時間，本會特別辦理「全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暑期實習生擴大培訓營隊」，期待增進實習生對保護性業務的認識，並理解相關服務知能，進而提升其後續適應、勝任度與從事保護性工作之興趣。

壹、辦理單位

補助單位：衛生福利部



主辦單位：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貳、活動對象：各縣市家防中心、社會局處及相關民間團體之社會工作相關系所暑期實習生，每場次 35 人。

參、辦理場次與課程表（共三場次，請擇一場次報名）

北區	課程時間	課程主題	講師/現職單位	地點
第一天 6/27 (四)	08:20—10:20	成人保護相關法令與處遇實務	陳淑芬督導 / 自由受聘督導	台灣文創訓練中心 長安館(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7 號 2 樓)
	10:20—10:30	休息		
	10:30—12:30	兒童少年保護相關法令與處遇實務	李宗憲督導 /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12:30—13:30	午餐時間		
	13:30—15:30	性侵害防治相關法令與處遇實務	鍾佩怡助理教授/輔仁大學	
	15:30—15:50	休息		
	15:50—17:20	保護性個案服務流程與技巧 (由學員選擇一個主題參加)	1.成人保護組 黃琮雯督導 /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2.兒童及少年保護組 葉明昇高級社工師 / 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3.性侵害防治組 陳螢屏督導 /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第	09:00—12:00	小組討論 (分 4 組)	1.成人保護組 (1)盧玉娟督導 / 桃園市政府家庭	

二 天 6/28 (五)			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2)朱仙雅督導/自由受聘督導 2.兒童及少年保護組 黃禹康督導/臺北市家庭暴力暨 性侵害防治中心 3.性侵害防治組 蔡欣達性侵害保護扶助組組長/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 治中心
	12:00-13:00	午餐時間	
	13:00-15:00	案例研討(4組輪流報告)	翁慧真/野百合社會工作師事務 所
	15:00-15:20	休息	
	15:20-17:00	保護性業務社工人身安全	張玉潔社工師/新北市家庭暴力 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成人保護組

中 區	課程時間	課程主題	講師/現職單位	地點
第 一 天 7/4 (四)	08:20-10:20	成人保護相關法令與處遇實 務	陳淑芬督導/自由受聘督導	文心會議 室(406台 中市北屯 區文心路 四段936 號)
	10:20-10:30	休息		
	10:30-12:30	兒童少年保護相關法令與處 遇實務	徐銘綉組長/臺中市家庭暴力及 性侵害防治中心	
	12:30-13:30	午餐時間		
	13:30-15:30	性侵害防治相關法令與處遇 實務	莊謹鳳組長/臺中市家庭暴力及 性侵害防治中心	
	15:30-15:50	休息		
	15:50-17:20	保護性個案服務流程與技巧 (由學員選擇一個主題參加) 1.成人保護組 2.兒童及少年保護組 3.性侵害防治組	1.成人保護組 何雨威處長/財團法人現代婦女 教育基金會 2.兒童及少年保護組 鄧佳雯督導/臺中市家庭暴力及 性侵害防治中心 3.性侵害防治組 彭佳慧督導/臺中市家庭暴力及 性侵害防治中心	
第	09:00-12:00	小組討論(分4組)	1.成人保護組 陳加修督導/南投縣社會及勞動	

二 天 7/5 (五)			處婦女福利及保護科 2.兒童及少年保護組 (1)王愉茹督導(兒少保護組) /臺 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2)黃怡婷督導(兒少保護組) /臺 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3.性侵害防治組 陳妙恩督導/臺中市家庭暴力及 性侵害防治中心
	12:00-13:00	午餐時間	
	13:00-15:00	案例研討(4組輪流報告)	吳書昀教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15:00-15:20	休息	
	15:20-17:00	保護性業務社工人身安全	童映雪督導 / 社團法人彰化縣生 命線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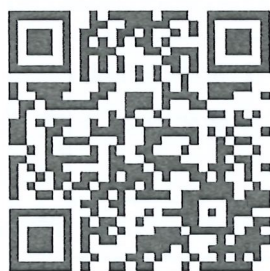
南 區	課程時間	課程主題	講師/現職單位	地點
第 一 天 7/2 (二)	08:20-10:20	成人保護相關法令與處遇實 務	陳淑芬督導 / 自由受聘督導	道騰商務 中心(高雄 市新興區 民權一路 251號20 樓)
	10:20-10:30	休息		
	10:30-12:30	兒童少年保護相關法令與處 遇實務	吳家紳督導 /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12:30-13:30	午餐時間		
	13:30-15:30	性侵害防治相關法令與處遇 實務	王姿芸高級社工師及督導 / 高雄 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 心	
	15:30-15:50	休息		
	15:50-17:20	保護性個案服務流程與技巧 (由學員選擇一個主題參加) 1.成人保護組 2.兒童及少年保護組 3.性侵害防治組	1.成人保護組 蔡穎萱高級社工師及兼任督導 / 嘉義縣社會局兒少福利及保護科 2.兒童及少年保護組 賴瓊文督導 / 台南市政府家庭暴 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3.性侵害防治組 王姿芸高級社工師及兼任督導 / 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 治中心	

第 二 天 7/3 (三)	09：00—12：00	小組討論（分4組）	1.成人保護組 郭書婷督導 / 台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2.兒童及少年保護組 (1)姚智仁組長 / 台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2)林彩霖督導 / 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3.性侵害防治組 王姿芸高級社工師及督導 / 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2：00—13：00	午餐時間	
	13：00—15：00	案例研討(4組輪流報告)	吳敏欣副教授兼系主任 /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
	15：00—15：20	休息	
	15：20—17：00	保護性業務社工人身安全	簡占鈞督導 / 屏東縣政府鹽埔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肆、報名方式及流程

一、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6/7（五）止，額滿提前為止，請注意本會網站公告。

二、報名連結：<https://www.surveycake.com/s/GZ0qN>



（課程報名 QR Code）

三、報名注意事項

（一）請留意您的信箱是否填寫正確，如 gmail.com、yahoo.com.tw 等，以免無法正常收信。

（二）每兩週的週一本會將 mail 報名成功通知信，報名後欲修改資料，請將資料 email 至 tingyun@tasw.org.tw。

（三）全程參與共 15 小時研習時數，將於系列課程結束後兩週內，以 email 方式寄發研習證明電子檔，如需紙本證明可自行列印。

（四）為提升課程品質，實習結束前（8 月底）將寄發後續追蹤問卷予實習生及其督導，請留意報名時填

寫之督導資料是否正確；如尚未確認督導資訊，請於資訊確認後主動 mail 告知承辦人員正確聯繫資訊，謝謝。

(五) 災害停課：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天然災害等），上課與否依開課地點之縣市政府宣布是否停止上班而定，若未公告則請注意查收 e-mail 通知。如遇停課，上課時間將另行協調通知。

如有報名 / 取消報名 / 課程等問題，請洽承辦人員王亭云社工師，連絡電話：02-23711714*14，e-mail: tingyun@tasw.org.tw。

